

陕西开放大学太白校区生活区 消防整改施工合同

甲 方： 陕西开放大学

乙 方： 陕西吉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太白校区生活区消防整改项目



甲方(发包方): 陕西开放大学

乙方(承包方): 陕西吉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太白校区生活区消防整改项目工程中的权利、责任、义务, 确保本次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基础上,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特签订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太白校区生活区消防整改项目

(二) 工程地点: 陕西开放大学太白校区生活区

(三) 工程内容(范围): 火灾报警工程、消防工程、土建工程、暂列金等(详细内容见附件《工程预算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工程承包方式: 专项承包(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通过)

(五)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工(遇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相应顺延, 顺延天数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签约合同总价: 人民币 266000 元, 大写: 贰拾陆万陆仟圆整(含税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二)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含管理费、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费用, 单价固定不变, 最终结算总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固定综合单价计算, 工程量按双方确认的实际计量结果为准)。

(三)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施工人员和主要设备、材料进场施工后, 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40%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即人民币 106400 元, 大写: 壹拾万零陆仟肆佰。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0%, 即人民币 79800 元, 大写: 柒万玖仟捌佰圆整。

3. 待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按结算审核价格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剩余工程款(乙方需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承担的维修改造工程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并负责现场的协调配合工作；

2. 如发生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对维修改造内容、方案等进行调整，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定调整方案及费用（若有）后，乙方方可进行调整，不得擅自指挥乙方变更施工内容；

3. 提供临时场地供乙方放置器械、材料等物品，但甲方对乙方放置的物品无保管义务，乙方自行负责物品的安全管理，如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工作协助、要求及建议，甲方应予以全力支持和配合；

5.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若逾期支付，每逾期1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在改造期间负责与整个校区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在消防管道检修、充水期间，负责督促各相关部门做好可能发生漏水部位的物品搬离工作，避免不必要的损失；若因甲方未履行督促义务导致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 工程质保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进行免费维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维修需求后2小时内到达甲方工程所在地进行维修；乙方延迟履行维修义务、经维修后仍不合格，或因乙方原因甲方在2小时内无法联系到乙方致使无法及时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相关消防规范、标准，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配合甲方完成各项验收工作；

2. 乙方负责按原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标准，确保各种消防安全、正常运行，顺利通过消防部门及甲方的验收；

3. 乙方应做好安全作业管理，严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作业规定，承担所有安全作业责任，做好参与本工程项目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留底备查，同时确保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4. 乙方作业必须遵守甲方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做好现场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如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乙方应以全额赔偿；

5. 乙方雇员在本工作区域内造成的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在工作中造成自身、他人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6. 乙方负责对入场材料、物品进行使用前的检验，确保材料、物品符合国家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若甲方在验收时发现材料、物品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在3日内免费更换或调整，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结构物的保护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保护费用；若因乙方施工造成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结构物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相关损失；

8.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各类施工材料分类堆放整齐，施工垃圾及时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9. 乙方按照施工计划提供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完全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机具、构配件，所有材料、设备需提供合格证明文件，重要材料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0.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手续（如施工许可、动火作业许可等），承担相关费用，确保施工合法合规；

11. 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整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验收报告、材料合格证明等），提交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验收。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按原有设计规范、国家及行业现行消防相关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各种消防系统安全、正常运行，本工程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以上标准，顺利通过消防部门专项验收及甲方竣工验收；

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施工现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杜绝野蛮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校区管理规定，避免影响校区正常秩序。

五、双方指派负责人

1. 甲方委派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甲方代表为：王庆，职务：科长；现场负责人：王庆、任永红，联系电话：13379278418、18710445881。甲方代表及现场负责人负责传达甲方指令、协调现场工作、确认工程量及工程变更等，其签字确认的相关文件对甲方具有法律效力。

2. 乙方委派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代表为：张 XX，职务：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代表及现场负责人负责组织施工、传达乙方指令、配合甲方检查验收、确认工程相关事宜等，其签字确认的相关文件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若乙方变更代表或现场负责人，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甲方原图纸、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施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施工，甲方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乙方返工符合质量要求，乙方自行承担返工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费用据实计算)；若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工期延误，则每延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工期延误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合同解除或竣工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和人员、设备撤离，乙方若不按甲方要求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和撤离的，每逾期 1 天，支付逾期清理或撤离的违约金 1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另请人清理，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格材料、设备，或擅自更换材料、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甲方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六)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 1 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 以上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违约金、罚款等费用甲方不开发票。

七、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 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陕西开放大学太白校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诉讼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及差旅费等。本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且不因合同解除而失效。

八、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函件等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传真、快递、电子邮件)。该书面文件如以专人送达, 于送达时视为对方已接收; 如以传真形式送达, 以传真发出之日视为对方已接收; 如以快递形式送达, 以快递签收之日视为对方已接收; 如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 以邮件发出后 3 日视为对方已接收。

除非另行书面通知, 双方送达时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为准, 下述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有效通讯地址, 若有变更, 任何一方应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确认, 在被告知方收到该书面通知前, 有关送达的法律后果由通知方承担。

甲方送达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寨山 307 国道与天赐路丁字路口西北角

联系电话: 13379396565

九、其它约定

1. 本合同一式 捌,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陆 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乙方施工期间发生违规操作、违反甲方校区管理规定等行为, 根据甲方提出的处罚意见进行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 罚款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 工程变更: 任何工程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明确变更内容、工程量及费用(若有), 变更费用按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计算, 无对应单价的, 双方协商确定;

4. 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人为损坏除外);

5. 附件: 《工程预算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资质证明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日 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A representative.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寨山 30 国

道与天赐路丁字路口西北角

联系电话: 1337939656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

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26015801040022323

日 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B representative.

施工安全协议

甲方(发包方): 陕西开放大学

乙方(承包方): 陕西吉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将 太白校区生活区消防整改项目 发包给乙方进行施工,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宗旨

本协议旨在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权利和义务,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护国家和集体财产不受损失。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和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2. 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罚;
3. 在发生安全事故时,有权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了解事故情况。

(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为乙方的施工安全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协助乙方协调与周边单位和居民的关系,为施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施工现场和相关资料;

2. 在施工过程中，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安全规定的指令；

3. 依法获得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培训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二) 义务

1. 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 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

5. 定期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和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6.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及时报告甲方；

7. 发生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配合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四、安全事故处理

1. 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

2. 乙方应当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3. 事故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4. 因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按照各自的责任大小分担损失。

五、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七、协议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2. 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10/1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10/17